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06年10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中庄調整池

法令天地	❖ 刑法沒收新制簡介	P02.
專家說法	❖ 一人無照駕車，兩人受罰	P10.
廉政案例	❖ 疏濬土石方標售賄賂案	P13.
	❖ 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弊案	P17.
資訊安全	❖ 手機使用安全	P21.
	❖ 網路詐騙手法與防範	P26.
消保資訊	❖ 線上預約租車未依預定時間交車，可以求償嗎？	P31.
	❖ 新手包租公跟房客要看——租約4禁忌	P33.
反毒專區	❖ 同儕互助一起反毒	P35.
健康叮嚀	❖ 冬天害怕洗手嗎？	P36.
	❖ 口罩新潮流、街頭新風貌	P37.
有獎徵答	❖ 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	P38.

## 刑法沒收新制簡介

■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偵查員宋孟穎



智財法院認定大統長基是法人，不是自然人而無犯罪行為能力，無法一併宣告沒收大統長基賣油不法所得18億5,000萬元。但最高法院檢察署認為判決違背法令，認為食管法也有對法人科處罰金的刑罰規定，法

人是可成為犯罪行為人，因此檢察總長顏大和核定提起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審理後認同智財法院的看法，依現行法律，由於大統長基是法人，不是真人而無犯罪行為能力，無法對法人沒入，判決駁回非常上訴。

大統長基混油案被法院認定無法宣告沒收公司犯罪所得18億5,000萬元，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但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為解決這項法律爭議及修補食安犯罪漏洞，法務部遂修正刑法，新增追討犯罪所得的對象，及於犯罪行為人以外的第三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沒收標的則包含犯罪所得變得的物品與利益及孳生利息，以杜絕犯罪誘因。目前刑法沒收新制已施行，可沒入公司的犯罪所得。

## 修法歷程

自103年起，因應近來重大貪瀆、經濟及社會矚目的黑心食品犯罪，先前刑法的沒收制度，無法澈底有效沒收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不法所得，難以實現公平正義，立法院遂於103年11月18日決議：「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剝奪非犯罪行為人之第三人不法利得機制未臻完善。法務部、司法院應於食安法修正後三個月內提出刑法、刑訴修正草案。」故刑法於104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通過修正沒收制度，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的法律效果，此為我國刑法重大制度變革，另於105年5月27日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部分相關配套條文，對於限制人民財產權之保全沒收、追徵之扣押，改採法官保留與單獨令狀原則，進一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刑法及刑訴修正條文均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本文就刑法沒收新制簡要介紹。

## 刑法沒收舊制缺失

- 沒收為從刑。例如：被告通緝、死亡，被告或其繼承人坐享犯罪所得。
- 沒收限於原物。例如：被告犯罪所得100萬元，購買賓士車1輛，因現金已

轉為車輛型態（變得之物），不得沒收。

■沒收之物限於屬於自然人的被告所有。例如：大統案駁回理由：因該法人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難認係刑法第38條第3項所稱「犯罪行為人」（104年台非字第269號判決）。又假如被告脫產將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不得沒收，束手無策。

■犯罪所得範圍規定不明，有無包括成本、孳息？

## 刑法沒收制度新修正條文及新制特色

■修正條文

●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第2、11、36、38、40、51、74、84條條文；增訂第37-1、37-2、38-1~38-3、40-2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34、39、40-1、45、46條條文。

●總統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3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38-3條條文。

■新制特色

沒收修正為獨立之法律效果。

擴大沒收範圍：人的部分及於第三人；物的部分及於犯罪所得，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及追徵認定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增訂過苛調節條款。



## 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內容簡介

### ■刑法沒收新制

- 沒收本來是從刑的一種，修法後，沒收不再是從刑，而是一種對抗犯罪行為的獨立法律效果。沒收改為獨立的法律效果之後，即使犯罪不成立，或證據不足而判決無罪，犯罪所得也可以沒收，對於犯罪所得的剝奪，便可以沒有阻礙。
- 沒收既屬於獨立的法律效果，為了確立地位，故在刑法中新設立「沒收」專章（第五章之一）（第38條至第40條之2）。另增列第五章之二「易刑」，內容如舊（第41條至第44條）。
- 修法後，從刑僅剩一種：褫奪公權。新法第36條，明文規定：「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的內容不變。
- 舊制的從刑，除了沒收與褫奪公權之外，還包括：「追徵、追繳、抵償」。追徵、追繳或抵償，都是沒收的替代措施，而且意義相近，很難清楚區分。修法後，這三種已不再屬於從刑，而且僅剩下「追徵」。追徵成為沒收不能實行時，唯一的補充措施。

### ■刑法沒收新制修正條文介紹

- 104年12月30日修正8條、增訂6條、刪除5條，總計有2篇章名、19個條文修正、新增或刪除，對於章名部分，原第五章拆成三章（第五章、第五章之一、第五章之二），簡要說明如下：

◎第五章「刑」：包含第32條~第37條之2。

第45條刑期起算，移列至第37條之1。

第46條羈押折抵刑期，移列至第37條之2。

◎第五章之一「沒收」：包含第38條~第40條之2（共6條）。

◎第五章之二「易刑」：包含第41條~第44條。

◎其他相關修正：第51條數罪併罰、第74條緩刑效力、第84條沒收行刑權時效。

●105年6月22日修正第38條之3（修正104年12月30日新增之第38條之3條文）：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

●重要刪除、修正及新增條文介紹

◎刪除第34條：原條文規定從刑的種類有三種，包括：褫奪公權、沒收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由於從刑剩下一種，所以本條刪除。

◎修正第36條：

\*於第1項明白規定，「從刑為褫奪公權。」

\*第2項則為褫奪公權的內容。褫奪公權的內容不變。



◎修正第38條：

\*第3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意旨即擴大沒收的範圍。犯罪人以外的人，提供或取得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也要沒收。）

\* 第4項規定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38條本來規定，應沒收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依照新法，應沒收之物，即使屬於行為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也可以沒收。不過，如有正當理由而提供或取得，即不得沒收。

◎新增第38條之1：專為犯罪所得而規定。

\* 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應沒收之。如果犯罪所得屬於被害人，就不可以沒收，要發還被害人。

\* 第2項規定「沒收第三人的犯罪所得」。行為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而取得犯罪所得，亦應沒收之。本項所指的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立法理由並明定不得扣除成本。

\* 第3項規定「追徵」。對於犯罪人的犯罪所得，對於第三人取得的犯罪所得，如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價額。

\* 第4項規定犯罪所得的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這項規定推翻實務向來的見解。實務向來認為，犯罪所得是指因犯罪「直接」取得之物。依照新法，犯罪所得即使經過轉換，依然是犯罪所得，也包括財產利益，例如：公務員接受性招待的利益、占用他人房屋的使用利益、接受免除債務的利益等。變得的孳息，例如：將犯罪所得存放銀行而取得利息，或購屋之後取得租金，都屬於犯罪所得。新法將犯罪所得的定義改寫，擴大適用範圍。此外，犯罪所得來自於「違

法行為」，即可沒收。縱使行為不能被證明為犯罪，其所得亦可沒收。不以定罪為必要，只要證明行為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而且違法，即為已足。

◎新增第38條之2：

\*授權法官可以估算犯罪所得，如果個案特殊，法官可以不宣告沒收。

\*第1項規定如果犯罪所得及追徵的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得以估算認定之。

\*第2項規定如果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的必要生活條件，法官可以不宣告沒收。這項規定，使得沒收制度的嚴厲性受到調節。

◎新增第40條第3項：

\*增列得單獨宣告沒收的理由：「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依照向來的實務意見，如果行為人死亡、逃匿，不得單獨宣告沒收。

\*沒收既然改為獨立的制度，因此，即使行為人死亡、逃匿被通緝（事實上原因），行為人精神障礙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判決、免訴、無罪判決，或精神障礙而停止審判及免刑判決（法律上原因），均可單獨宣告沒收。

◎新增第40條之2：

\*主要是規定沒收的時效。沒收既然已經具有獨立的法律效果，就沒有追訴



權時效與行刑權時效的消滅問題（這兩種時效都是針對犯罪而言的）。但是，沒收畢竟涉及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對於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物等等的沒收，不能遲遲不實行。

\* 第2項規定超過刑法第80條的時效期間，即不得沒收。

\* 第3項規定如果沒收的標的在境外，延長5年的時效期間。境外的沒收涉及國際司法互助，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實行。

\* 第4項規定沒收的裁判自確定之日起，超過10年，未開始執行或未繼續執行，即不得執行。



## 結語

105年7月1日起刑法「沒收新制」上路，不法資金無處躲，新制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的法律效果，擴大犯罪所得沒收圍，並及於第三人，且於被告死亡、逃匿經通緝等情形，亦可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例如：拉法葉艦採購弊案軍火商汪傳浦遭瑞士等國凍結之贓款，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於105年7月1日依新制向臺北地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經臺北地院於本（106）年7月21日裁定沒收被告汪傳浦等人及第三人公司犯罪所得美金9億零14萬6,887.18元及至執行完畢前所生孳息，落實「無人能因犯罪獲利」之司法正義。

（本文摘自清流雙月刊106年9月號）

↑TOP

## 專家說法

### 一人無照駕車，兩人受罰

◆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位小名「阿吉」的石姓男子，目前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總務主管，每天忙進忙出都依賴一輛可稱作「阿公」級的老摩托車代步，車老脾氣可不小，經常在用車的緊要關頭就大發脾氣，費盡心力發不動就是發不動，只好坐計程車趕路，花了不少冤枉錢！今年初，公司裡一位同事被派往大陸擔任主管，他有一輛車齡已有10年，里程還不到10萬，車況保持不錯的車要賣掉。

同事們知道阿吉很需要一輛車代步，都鼓勵阿吉買下，並在旁替他殺價，結果阿吉只花了3萬元買到一輛狀況很好的二手車，真是買到賺到！

升為有車階級以後的阿吉，不但沒給自己增加樂趣，反而添加了無限煩惱。原因是他那位還不滿18歲唸高工的寶貝兒子，一直纏著老爸把車子讓他開開看，熟練以後考駕照一次就可過關，會替你省下不少錢！阿吉則搬出未滿18歲的人不可以開車子來擋。上個星期天，阿吉在家午飯後想上床休息一下，兒子竟站在床前，不發一語，只是伸出手來傻笑，阿吉看懂兒子的意思是在討汽車的鑰匙，看那樣子有點可憐，一時心軟便把隨身攜帶的鑰匙交給他，兒子人就不見了！

阿吉在床上睡沒多久，就被電話吵醒，原來是轄區派出所打來的，說他兒子在派出所，要他快去領回來，阿吉原以為兒子出了車禍，急急忙忙趕到派出所，看見兒子好端端地在裡面的椅子上坐著，心中的大石頭才放下來！問了兒子，才知道兒子在停車的地方將車開到大馬路上，迎面就遇到轄區派出所的警員騎車過

來，想躲也躲不掉！

這位警員認得阿吉的兒子，知道他去年才考上高工，短短幾月，不可能考取駕照，懷疑他是無照駕車，就迴轉機車自後趕上將他攔住，一問果然是無照駕車，因此就被帶進派出所。值班員警看到車主阿吉來到，就直問汽車鑰匙是不是你交給兒子？阿吉只能硬著頭皮點頭應聲。警員也沒有多說話，就要阿吉把車開回去，並交代阿吉，下次千萬不要再讓小孩開車了！

阿吉將車開回家後，以為此事就此結束。怎知十多天以後，忽然收到公路監理機關發出的兩張罰單，每張都是處罰新臺幣6000元，其中一張受罰人是阿吉的小孩無照駕駛小客車，第二張受罰人是汽車所有人阿吉，指他允許無駕照的人駕駛小客車，還要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處罰的內容都為事實，阿吉認為自己的確有錯，沒有什麼可以爭辯，被罰也是應該的，要主管機關不罰，只是強人所難，想想也就算了！不過要他拿出這大把鈔票來繳納罰款，總是有點心痛，因此在繳罰款以前，每天都是悶悶不樂去上班，阿吉心事重重很快就被共事多年的老同事林先生發現，直問阿吉招牌笑臉怎麼不見？有什麼事讓他這麼煩惱？阿吉便把兒子無照駕車，被警查獲，導致兩人受罰的事情細說一遍。見多識廣，人人尊稱為林老的人，不但沒替他分憂，反而哈哈大笑起來，阿吉覺得奇怪，便問林老有什麼值得高興嗎？林老就說那天如果是你兒子出了大車禍，除了你兒子車毀人傷以外，還撞倒行人與車輛，

賠起來可讓你沒完沒了，那時候真是欲哭無淚！有了這次被罰事件，你絕對不會再輕易將鑰匙交給兒子，也就是免掉你的大災難，這不是喜事一件嗎？本來

愁眉苦臉的阿吉，這時也忍不住擠出一點笑容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其中的第1款就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規定，申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必須年滿十八歲。阿吉的兒子未滿18歲，連考照的資格都沒有，主管機關只處以最低的新臺幣6000元的罰鍰，可說是已經體諒他們的處境從輕處罰了。阿吉甘願受罰，不作無益的法律上異議，算是明智之舉！至於阿吉跟著受罰，是因為同法條第5項規定：「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所以，汽車所有人是不可以在沒問清楚借用人的底細以前，就胡亂將汽車交給他人駕駛，除了受罰以外，還有可能招致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民事官司。另外阿吉還有一件上面沒有提到的事情需要面對，那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此項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參與講習，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阿吉與兒子都為法定接受講習的人，必須準時出席，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依同法第24條第3項的規定，要處新臺幣1800元的罰鍰，再改期通知參加。如半年內抽不出時間參加此項講習的話，甚至要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作為懲罰，所以想躲是躲不掉的！（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6年10月1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TOP



# 廉政案例-1

## 疏濬土石方標售賄賂案



### 一、案情概述：

甲為○○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負責防災、防洪、疏濬等所有水利行政科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擔任「○○溪主流斷面16至19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案」主辦人員，於該案開標後獲悉乙、丙、丁等人為實際承包商，遂透過乙邀約丙於某餐廳會面，席間廠商期約於開工前及驗收後分別支付10萬元，以作為工程順利進行之對價。

丙返回公司後向丁轉知上情，丁遂於翌日在砂石場將10萬元款項交給丙，由丙分2次各交付甲5萬元賄款，期間並2次招待甲至有女陪侍場所。

嗣該案因提前完成出料，丙、丁有意申辦追加疏濬30萬噸砂石，甲獲悉後便向該2人表達可從寬審核以辦成此事，並要求支付每噸2元賄款作為對價，惟因丁僅願支付每噸1元，致雙方未能達成合意。然交涉過程中丙



因不滿甲索價過高而互有齟齬，甲為避免收賄之事遭丙舉發，遂利用該案會勘之時機，於車內將開工前所收賄款10萬元交予乙，請乙協助將款項退還給丙。

另甲擔任「○○溪主流斷面7至10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第二期）案」主辦人員，獲悉丙、丁等人為實際承包商後，要求丙、丁仍需比照前案支付開工前、後各10萬元賄款，以作為工程順利進行之對價，丁與丙商議後僅願支付8萬元賄款，甲因前與丙有過節而心生警惕，且認該價款與其索求金額不符遂予拒絕。

嗣該案因工期將屆、提料進度未如預期，丁復致電甲並安排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洽談展期事宜，並由丁支付相關費用之不正利益2萬900元，以之作為甲協助辦理展期作業之對價，嗣甲乃從寬認定不計工期標準，同意展延工期1日。

甲對於職務上行為，基於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犯意，親自向廠商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縱其事後將賄款退還，對於已成立之收受賄賂罪並無影響。乙、丙及丁為求得標工程順利進行及展延工期，共同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不正利益。

案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褫奪公權3年，所得財物追繳沒收。乙、丙、丁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不正利益罪，均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褫奪公權2年。

## 二、弊端手法：

(一) 廠商為求工程順利進行，於契約標售數量外另追加疏濬數量而行賄公務員，並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

(二) 公務員以協助廠商展延工期為對價，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

## 三、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2項、第4項。

## 四、防制作為：

### (一) 建立疏濬工程品質查核機制：

成立疏濬工程及保全督導小組，加強查核各項疏濬工程及現場保全是否依法令與契約規定確實完成監造報表、抽查施工及過磅作業、督導保全值勤及有無越界、超挖情況。建立制度化查核機制，可對以不法手段得標之廠商形成壓力，破壞渠等與少數不肖公務員互相勾結之生態。

### (二) 製作「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將廉政相關規定（例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受邀飲宴應酬及程序外接觸等相關約制）製作成「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納入各機關契約文件並請廠商簽署，俾使廠商確實理解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建構完善查核督考機制：

查核督考機制係就事後執行管考工作，針對依據法規制度層面所執行業務事項，檢視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例如本案中透過廠商申請追加疏

濬砂石或現地會勘等時機，機先找出違失問題，以改善缺失並防免弊端。

## 五、自行檢視事項：

- 履約及驗收作業程序，廠商是否曾反映屢遭刁難或請款時間過長等情形？
- 工程竣工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初驗或驗收，並製作驗收紀錄？驗收標準及方式是否依據契約規範進行？
- 機關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是否與承攬廠商熟識？是否謹守程序外不與廠商有直接或間接接觸之分際？
- 變更設計或工期展延是否核實辦理？有無符合契約及相關規定？

(本文摘自「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



## 廉政案例-2

### 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弊案

#### 一、案情概述：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負責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河川區域之勘測及違法案件查處等事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發現乙、丙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渠2人表示上開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致乙、丙等2人陷於錯誤，各交付費用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隔年又以同樣理由向丁索取費用，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戊、己向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係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飲宴邀約，並召喚女子脫衣陪酒，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

另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機關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而悉上情。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3年；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等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嗣經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有罪判決定讞。

## 二、弊端手法：

- (一) 經辦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利用職務機會向未經申請許可之種植戶，佯稱可代辦案件許可，藉以詐取相關費用。
- (二) 接受正在申請許可之種植戶邀約，至有女陪侍場所接受飲宴招待等不正利益。
- (三) 以偽造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方式，圖利種植戶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

**三、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1條；刑法第216條。

## 四、防制作為：

- (一) 定期辦理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清查，以落實河川局管理工作，  
杜絕漏洞：



定期清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之使用種植情形，有效了解及掌控河川區域內土地之使用現況，並控管被占用土地情形，落實河川管理工作，期防範弊端滋生，並遏止不法情事。

**(二) 確實辦理河川公地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及河川駐衛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強化主管監督管理之責：**

業管單位主管應確實辦理所屬員工平時考核，落實職期或責任區域輪調制度，避免單一同仁久任一職產生疏漏及風險，並健全職務代理內控措施。

**(三) 加強河川駐衛警河川沿岸巡查維護業務：**

河川駐衛警應確實記載巡查情形於巡防日誌，對於違法栽種植物於河川公地情形應確實列管處理，以降低未經許可之種植黑數存在。

**(四) 推廣河川便利通網頁，資訊公開於網路平臺，強化民眾參與：**

持續推廣河川便利通網頁，使民眾瞭解種植植物申請流程、進度、相關法規及政府作為，強化民眾參與、增進內外監督效能及提高行政透明，提升機關公信力。

**(五) 定期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申請流程說明會，宣導相關規定：**

為增進大眾對河川種植之瞭解，應定期舉辦河川種植說明會，邀請民眾或種植戶參加，向民眾或種植戶說明種植植物申請流程、法規，及宣導廉政檢舉管道，俾利民眾或種植戶遇刁難情事可向相關單位反映，以社會參與方式，強化外部控制及落實行政透明監督。

#### (六) 辦理政風訪查：

針對申請河川種植許可之民眾，持續辦理廉政問卷調查暨政風訪查，瞭解各界對於河川種植許可業務作業觀感之良窳，並加強蒐報弊失風險因子。

#### (七)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五、自行檢視事項：

- 河川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及河川駐衛警是否謹守程序外不與民眾或種植戶有直接或間接接觸之分際？
- 河川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是否有依照河川管理辦法第 32、34 條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9 條等規定；經審查後，認為符合規定及完納相關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始發給申請之種植戶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
- 河川公地申請案件是否辦理現勘？有無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
- 河川駐衛警負責河川沿岸巡查維護業務，有無確實將違法栽種植物情事記載於巡防日誌並列管處理？
- 是否暢通申請民眾與機關間之聯繫窗口及檢舉管道？

✦ (本文摘自「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

↑TOP

# 資訊安全-1

## 手機使用安全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網

### § 前言



透過手機上網、發信、傳即時通訊、玩臉書...

就和你用電腦上網一樣具有風險



**毫**無疑問地，手機已經成為許多人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通訊工具，加上越來越多智慧型手機（如iPhone、HTC Android手機等）與平板電腦（如iPad、EeePad等）的上市。當智慧型手機與平板裝置的價格越來越平易近人的同時，這些手機與平板裝置也逐漸成為我們與朋友互動、聊天、傳電子郵件、使用facebook、寫部落格、傳訊息、玩APP遊戲的娛樂工具。

此外，當手機或平板裝置連上網路之後，我們就可以隨時隨地和世界上數以億計的網路使用者們，分享自己剛剛出生的寶寶或正在享用中的美食照片，或者只是分享當下的情緒、甚至是行車記錄器剛剛錄到的驚險車禍肇事影片。

這些越來越聰明且功能越來越強大的手機或平板裝置，其實就像是一個迷你型的電腦，所以平常我們所認識的電腦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也同樣適用在手機與平板裝置上；更重要的是，手機使用還藏有其他額外的風險與危險。

因此，本文將介紹使用手機（特別是智慧型手機）的可能危險與注意事項，

好讓你能夠安全又安心地享受手機提供的豐富又有趣的功能。

## 一、遺失手機可能也將遺失大量個人資料

過去，我們的手機裡儲存的個人資料可能只有通訊錄內的親朋好友的手機號碼，隨著手機的照相功能越來愈強大，手機內開始出現大家隨手拍的照片或影片等比較私密的內容。

近期因為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推出與風行，加上3G、Wifi 行動上網的普及，也讓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開始利用手機登入自己或公司的電子郵件、在Facebook 上與朋友互動、上傳YouTube影片，或者直接在手機上進行線上購物、買票、進行銀行轉帳交易；現在手機甚至還可以直接當作是進出高鐵閘門的票券。

正因為現今智慧型手機中所包含的資料已經與過去大不相同，除了基本的通訊錄與照片外，上述所提到的各種網路服務的帳號與密碼，也都會儲存在手機中。一旦手機遺失，也代表這些個人帳號、密碼、交易資料，都有洩漏的可能。

手機遺失可以再買，但若是其中私人的照片、簡訊，各式帳號與密碼遭有心人士盜用，可能造成比手機本身更大的損失！

## 二、智慧型手機也會感染病毒

許多人會覺得手機是非常個人的裝置，因為我們每天總是把手機帶在身邊，也通常只有自己操作與使用，因此有人便會相信手機距離入侵者是有一段安全距離的。其實，我們在使用電腦時會碰到的電腦病毒與駭客問題，也同樣會出現在智慧型手機中。

2009年出現的第一個iPhone病毒稱之為Ikee.A，一旦感染，手機的桌面圖案就會被自動改為英國歌手Rick Astley的照片；當時在短短的2週內就有超過2萬名的受害者。而隨後又出現的新病毒Ikee.B則能夠進一步控制手機，並且將手機內的隱私檔案傳送駭客的手上。

### 三、你下載的手機APP是否都安全？

近期的手機病毒已經進展到不只是影響受感染的手機而已。

最有名的案例是近期在中國出現的一個稱之為「惡靈古堡」的簡訊病毒，一旦手機感染該病毒，駭客便可以透過該手機大量發送廣告或垃圾簡訊給其他人，導致受害者的手機帳單在不知不覺中出現大量簡訊費用。現在已有好幾百種手機病毒出現了。

當要下載現在最流行的iPhone或Android的行動APP時，需注意不要任意下載來路不明的APP，也應該要注意可能會有惡意程式的APP。

以下提供兩個可做為判別是否應該要下載某個APP程式的簡單小撇步，不過這些都只是初步過濾可能藏有惡意程式的參考建議而已，平日多注意相關的病毒新聞或訊息，也一樣重要。

#### **撇步一：注意這個APP有幾顆星的評價**

在APP市集中，每一個APP都有自己的星級，這個星級可以讓我們了解其他的下載使用者對於該APP好壞的評價。若大家給的評等都很低，例如只有1-3顆星，可能代表這個APP不好用。但是4或5顆星APP也不一定都是沒問題的，應該要注意是不是有許多人給評價，若只有10個人說這個APP有5顆



星，參考價值可能就不高，若上千個人都給予高評價，那麼就可以考慮下載。

## 撇步二：注意這個APP下載後會對你的手機做哪些事情

下載APP之前，手機的頁面上都會告訴你這個 APP 會存取手機的哪些權限，也就是在說明這個APP下載後會對你的手機做哪些事情，請仔細閱讀，不要為了趕快玩APP遊戲而一直按下一步。如果你只是要下載一個手機手電筒照明功能的APP，但這個APP卻要求要有GPS定位的權限，這時候你就要先想想：「手電筒功能為什麼需要用到GPS定位呢？」如果這個APP需要用到一些不相關的權限功能，就要注意這個APP是否有其他的意圖，而不要輕易下載囉！

## 四、手機上傳照片或影片到網路上的注意事項

### 用手機上傳包含別人在內的照片或影片前，應取得他人同意

現在幾乎所有的手機都有數百萬像素的照相或錄影功能，再加上手機上網，讓我們可以隨時隨地把拍到的照片或影片上傳到網路上，或者利用傳多媒體簡訊的方式，與朋友分享。

在上傳到網路的照片或影片中，如果有其他人出現在畫面裡時，除了要特別注意保護他人隱私之外，也要想想看，當別人看到這張照片會不會覺得不舒服或覺得噁心？

為了不造成他人的困擾，當你拍別人的照片且希望把這些照片上傳或公開至網站之前，應先取得照片中當事人的同意，因為你也不會希望別人在你不知情的狀況下，把讓你覺得很難堪或尷尬的照片公開在網路上吧？

## 當用手機張貼照片與影片到網路上時，要瞭解這些內容可能永遠都會留在網路上

在分享照片與影片之前，你一定要清楚瞭解，即使你有設定密碼或者限制只有特定的人可以觀看這些照片，你仍然無法控制到底有哪些人可以看得這些從手機傳到網路上的照片！

有些影音網站、網路相簿、以及部落格會公開所有你上傳的照片或影片，所以全世界的人都看得到。即使你過一段時間覺得後悔了，想要刪除掉這些照片或影片，因為這些內容可能都已經流傳在網站上一段時間，並且被網友互相傳來傳去，其實這些照片或影片永遠都刪不掉了。

如果你有一張當別人看到時，自己會覺得很不好意思的照片，也請站在保護他人隱私的立場，不要將他人的照片也隨意張貼到網站上。

### 手機藍芽關掉了嗎？

手機的藍芽功能是很方便的傳輸工具，只要開啟藍芽功能，就可以和其他的藍芽手機分享自己手機裡頭的照片或影片等檔案。

但是，若手機藍芽沒有設定好密碼，那麼你周遭的人只要也開啟他們的手機藍芽功能，就可以輕易地取得你手機中的資料。

使用藍芽時，請記得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藍芽如果有需要使用時再開啟。
- (二) 當使用藍芽時，請設定為需要密碼才能連線到你的手機，並且不

要設定容易被猜中的密碼。↑TOP

## 網路詐騙手法與防範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 § 前言



#### 越來越多歹徒把線上遊戲玩家當作詐騙對象

**新**的線上遊戲推出速度越來越快，也越來越多樣化，包括像是角色扮演、戰略、養成、冒險、動作、競速、益智等多種類型。

在不影響正常作息，並且能夠兼顧工作、家庭與休閒活動，玩玩線上遊戲也是一種不錯且可以放鬆心情的休閒娛樂。也是因為線上遊戲越來越受歡迎，也就有越來越多的歹徒與詐騙人士，把遊戲玩家當作是詐騙的對象。

若你有玩線上遊戲的經驗，或許你曾經碰過在玩遊戲時，遇到陌生人主動提議要賣你稀有寶物，或告知有可以在短時間內累積經驗值的外掛程式，這些都有可能是網路詐騙喔！

日前有報導指出，有歹徒鎖定青少年喜愛的舞蹈網路遊戲，以「免費洗點數」、「免費外掛程式」為由，與小玩家在聊天室中搭上線，要求玩家提供電話及身分證字號，再以這些騙到手的個人資料去盜買遊戲點數，一個月左右就有將近20名的受騙者，其中，有一半的受騙者都是15歲以下的青少年，最小的也只有13歲而已。

若用專業術語來描述詐騙，就是所謂的「社交工程」，或者用通俗的話，

就是金光黨。社交工程是利用溝通技巧誘騙取得信任，以獲得資訊或利益。

本文將介紹網路上常見的社交工程手法，還有這些社交工程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最末則提供防範網路詐騙的小撇步，提醒大家在使用網路時的注意事項，不要讓自己因為一時疏忽成了無辜的受害者。



*歹徒利用社交工程技巧所進行的網路詐騙活動，若成功，不只是會對你自己、你的電腦、甚至是你的家人、無辜的其他人造成傷害，以下說明這些可能造成的傷害類型。*

## 一、對電腦安全之危害

對電腦安全造成傷害最常見的例子是，歹徒寄給你外表看起來很正常又很專業的電子郵件，信中會騙你必須點選某個超連結或下載附加檔案，一旦你點選了超連結或下載檔案，惡意程式便會在你不自覺的情況下下載並安裝在你的電腦中。

一旦惡意程式安裝到你的電腦中，該惡意程式可能會偷取你在電腦中所儲存的個人資料，或是側錄你在上網時所輸入的帳號與密碼，並透過網路把這些資訊傳送出去，歹徒即可利用這些個人資料來假冒你的身分，從事不法行為，例如假借你的名義濫發垃圾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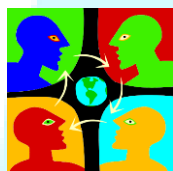
## 二、上網買到冒牌貨

另外一種常見的狀況是，在拍賣網站上，不法人士以比市價還要低很多的價格販售線上遊戲所使用的「天幣」、最新款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是最新上市且很難買得到的限量款球鞋等，結果網友以為撿到便宜很開

心的下標購買並完成轉帳匯款後，不但沒有收到商品而且賣方就不知去向；或是收到的商品，根本就是個山寨版的冒牌貨。

### 三、取得信任並要求你去匯款

歹徒也可能會假冒是你的朋友，或者先充當你的網友一段時間取得你的信任後，利用很多不同的理由與藉口，像是幫忙在線上遊戲中練功累積經驗值、自己或家人臨時發生重大變故...等，向你提出借錢、請你去轉帳、或是請你幫忙買遊戲點數卡的要求。一旦錢騙到手後，歹徒就消失得無影無蹤，你不但甚麼都沒拿到，還損失了一大筆金錢。



**瞭解網路詐騙常見手法，提高警覺可以避免受騙！**

歹徒可能會假冒說他是正派經營公司、或者學校、甚至是政府機關等，讓你覺得可以信任的對方，然後騙你告訴他有關你在網路上常用的帳號與密碼資訊，例如用來收發email、玩臉書、撰寫部落格、使用網路相簿，還是登入線上遊戲或聊天室時會使用的帳號與密碼。

#### 手法1. 假冒是你的MSN或即時通上的好友

歹徒會利用偷取到的MSN或即時通帳號與密碼登入，然後利用受害者的好友朋友名單傳出詐騙訊息，像是請求幫忙等。通常大家會因為是朋友傳來的訊息，很容易就信任對方所說的內容。

以下是常見且真實發生的假冒訊息，當你收到類似的訊息時，即使是朋友傳來，也要提高警覺，不要輕易相信：



- 請幫我衝衝部落格的人氣！！（提供網址要你點選）
- 我現在不方便，請你幫我去便利商店買線上遊戲點數卡，我再還你錢囉！！
- 要不要用用看這個新的MSN外掛程式？很漂亮喔！（提供網址要你點選）

## 手法2. 先套交情騙到你的個資，再冒名使用

歹徒也可能會利用線上遊戲或聊天室尋找目標，並花時間經營雙方的關係以取得信任，然後再用藉口騙你告訴他你的手機號碼、身分證字號等個資。這些個資到手後，歹徒便可以利用你的名義以手機小額付費方式去買遊戲點數，再把遊戲點數拿去賣錢，帳單卻是由你來付。

以下是歹徒可能會用來騙你的個資的藉口，一旦遇到這樣的情況，一定要拒絕！

- 免費提供虛擬貨幣
- 外掛升級增加點數
- 不用付月費
- 可以買到比較便宜的遊戲點數

## 防範網路詐騙的五大注意事項

- （一）網路遊戲公司普遍都有和電信業者合作小額付款機制，讓用戶可以方便地用手机號碼購買遊戲點數，然後點數費用可以連同手機帳單費用一起支付。提醒遊戲玩家，不要貪小便宜或輕信網友，而把自

己的手機號碼、身分證字號等資訊提供給他人，以免遭到歹徒利用，使用你的手機號碼小額付款來買點數。

(二) 朋友以即時通方式傳來訊息要向你借錢或請你幫忙買東西時，一定要用即時通以外的其他方式再次求證，例如直接打電話詢問朋友，不要輕易地就答應對方的要求。

(三) 臉書或噗浪等社群網路服務中也可能暗藏有詐騙的陷阱，像是臉書遊戲或應用程式已經發生暗藏木馬程式的案例。在你決定點選臉書上的超連結或要玩某個小遊戲之前，請再想想是否真的很必要，或者上網查一查別人是否有類似的受騙經驗。

(四) 不任意下載讀取來源不明之電腦檔案及開啟不明網頁連結，以減少下載惡意程式與帳號密碼遭盜取之風險。這些惡意超連結可能出現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息內、臉書塗鴉牆、聊天室或留言版等處。

(五) 設定安全網路服務密碼，不要為了方便，把自己的所有網路服務都設定同一組帳號與密碼！這樣一來反而給了歹徒一個最方便的方式取得並盜用與假冒你所有的網路身分。



↑ TOP

# 消保資訊-1

## 線上預約租車未依預定時間交車， 可以求償嗎？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一、事實：

小凱(化名)為了全家假日出遊於優時租車公司(化名，下稱優時公司)網站上預約租車，指定車型種類、取車時間及地點、使用期間及預定還車時間等，並以信用卡於線上支付全額費用，取得訂單編號。但小凱依預約時間至指定取車地點時，優時公司大門深鎖，電話聯繫後，公司竟以未接獲預約無法臨時提供車輛為由拒絕處理。小凱只能趕緊尋找其他租車公司，才能依原定計畫出遊，權益受損，因此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經過：

消保官召開協商會議時，小凱表示優時公司網站以「隨時線上預約最優質省時租車服務」為廣告，實際預約後不但未依契約內容提供服務，還不主動退還費用，廣告不實。優時公司解釋，為了提供多元化服務，除電話或實體店面受理租車預約外，新設置了網站系統提供租車服務，事後追查發現本件因系統功能錯誤，導致未能即時收到小凱的預約通知，也未停止請款作業，確有疏失。優時公司除了對小凱致歉外，並說明已要求網站系統廠商進行全面性檢測，承諾系統未完善前不再開放線上預約，小凱

也表示僅要求退還費用即可，無需優時公司提出其他賠償，但應確保不會再發生相同狀況造成消費者損失，雙方協商成立。

### 三、問題研析：

隨著國人休閒旅遊需求日增，小客車租賃市場也日益興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交通部已公告「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規範租車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其中就可歸責於出租人事由之違約，如已收取定金者，應加倍返還，因出租人之故意所致者，承租人並得請求以定金 3 倍計算損害賠償；如未收取定金，承租人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 1 倍計算損害賠償，因出租人之故意所致者，承租人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 3 倍計算損害賠償。本件小凱原已規劃開車旅遊，但因優時公司未依預約提供出租車輛，依照前開規定，小凱得請求租金 1 倍之賠償；如有其他損害，可以提出相關證明請求優時公司賠償。建議在決定租車前，善用並詳閱交通部公告的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 四、參考條文：民法第 249 條、256 條規定。



## 新手包租公跟房客要看——租約 4 禁忌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一、事實：

106 年 1 月 1 日內政部公布了「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其實連包租公也搞不太清楚，「到底我的租約，要怎麼跟人家簽才不會違法？」

### 二、消保官分析：

基本上如果你是一個會長時間持續、反覆將房屋出租的人，在消保法上就會認定是你是企業經營者，就會受到該法規範。依據今年上路的「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實把握 4 個要點就不會犯規了，新手們照過來！

#### (一) 押金莫亂收

押金不得超過 2 個月房租，不能說因為房子是豪宅，就收房客 3 個月，這就是違法了。

#### (二) 合約期間內約定事項不能亂變更

譬如說，當初在租約內約定電費 1 度 4 塊，租約期間期間就是要 1 度 4 塊，中間不能說電費漲了就任意調漲。

#### (三) 修繕責任認定



原則上，出租人（房東）要負擔，但可歸責於承租人（房客）的事宜也有例外的，如房東有附床給房客使用，但房客弄壞了，這樣通常房客要賠償。

#### （四）租約提前終止與否要協議

雙方可約定租約是否可以提前終止，又多久前應告知，違約金如何計算等，只要符合約定，就沒有違約的問題。但即便當初是約定不能提前終止租約，雙方仍可協議好相關違約的賠償，租約一樣可以提前結束。

另提醒民眾，其實不管租約如何簽定，最重要的是簽約時，雙方都要看清楚條約上的相關的權益，才能真正有效地避免事後的糾紛、爭議。

### 三、參考條文：「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反毒專區

## 同儕互助一起反毒

資料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5 漫畫

國語日報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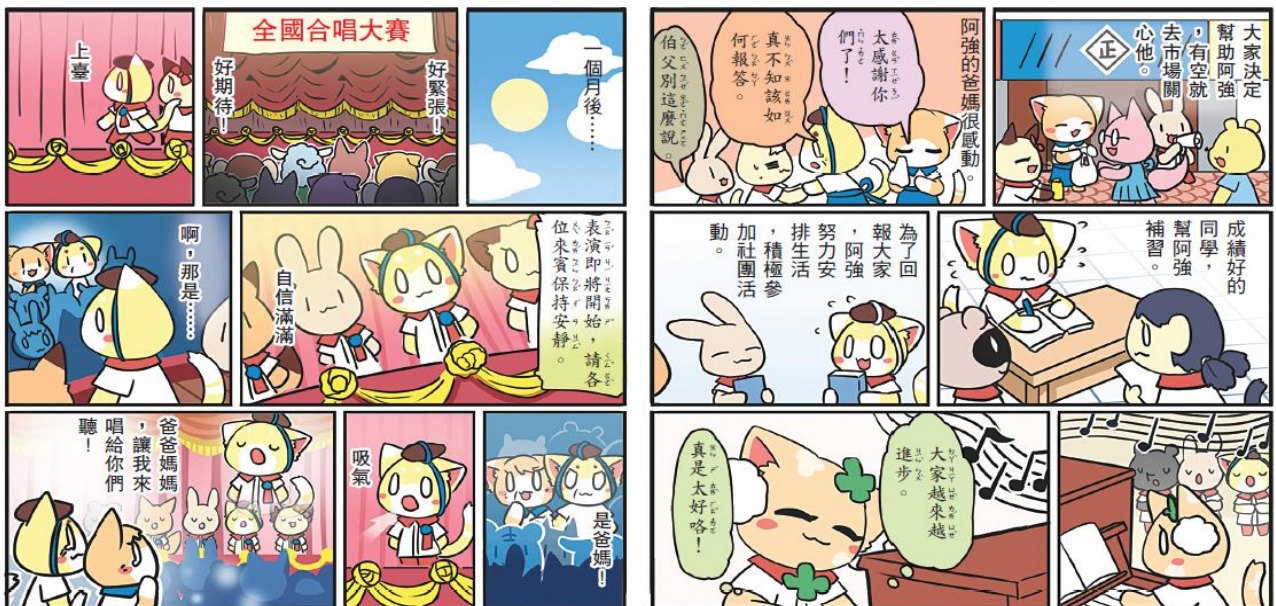
無毒大丈夫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聯合製作

隔週一刊出  
第十三集

### 同儕互助一起反毒

繪圖 / 九藏喵窩  
腳本 / 黃正勇



※「無毒大丈夫」連載到此告一段落，相信你看完這個故事，能學到如何伸出反毒援手呵!

(廣告)

主編 洪明慧 漫畫版: edit6@mdnkids.com, 歡迎國小到高中學生四格彩色漫畫投稿，來稿作品須為原創，請勿抄襲。投稿三週內若未通知，請自行處理。

↑ TOP



# 健康叮嚀<sub>-1</sub>

## 冬天害怕洗手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冬天害怕 洗手嗎？

### 肥皂勤洗手 別和病菌一起團圓

學生放寒假、農曆春節期間，南北往返與出門旅遊的民眾大增，若不注意個人衛生習慣，不但自己和家人容易染病，病菌也很容易就會傳播出去。

那些病毒在冬季特別活躍？

流感病毒、諾羅病毒、輪狀病毒、腺病毒等。

病毒引起的疾病（症狀）？

流感（發燒、頭痛、肌肉痛、流鼻水、咳嗽等）、病毒性腸胃炎（嘔吐、腹瀉等）。

## 你可以怎麼做

### 1. 落實正確洗手

- ✓ 使用肥皂洗手，搓手至少20秒
- ✓ 洗手後，用手帕或衛生紙擦乾

### 2. 注意咳嗽禮節

- ✓ 咳嗽時，請以手帕或衛生紙遮住口、鼻
- ✓ 若來不及，請以衣袖代替，降低病菌傳播機會

### 3. 生病在家休息

- ✓ 若出現不適症狀，戴上口罩就醫
- ✓ 適時補充水分及電解質
- ✓ 以稀釋漂白水做居家環境消毒

廣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 TOP



## 健康叮嚀<sub>-2</sub>

### 口罩新潮流、街頭新風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TOP

# 有獎徵答

## 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活動方式：依據參加者所選取的身分別，由電腦自動選出 10 個題目，只要答對 7 題（含）以上，留下正確的抽獎資訊，即可參加抽獎。每位參加者最多可累積 300 次抽獎機會。每位參加者最多可累積 300 次抽獎機會。

活動時間：106 年 10 月 16 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活動網址：<https://isafeevent.moe.edu.tw/>

獎品：

- 頭獎 1 名：15 吋筆記型電腦
- 貳獎 2 名：360°全景相機攝影機
- 參獎 3 名：防震行動硬碟
- 肆獎 15 名：行動電源
- 參加獎 110 名：實用禮券 300 元

抽獎：

- 本活動預計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獎，屆時將安排律師進行見證，以確保本活動的公平性。
- 每位參加者只有 1 次中獎機會，若抽中 2 個以上獎項，以市價高者為準。



↑ TOP